

唐〈營繕令〉形成史論

彭麗華*

摘要

營繕事務法規自秦代時期就已存在於法律體系之中，秦簡中所見秦律有相當部分內容涉及到營繕事務的規範，由於漢代律篇及內容的駁雜及營繕事務種類繁多，關於正刑定罪的營繕事務法規長期存在於諸如漢代〈田律〉、〈金布律〉、〈徭律〉，曹魏之後〈興擅律〉、〈毀損律〉、〈雜律〉等多篇律文之中。而關於設範立制之營繕事務法令則可能被收納在〈雜令〉之中。唐〈營繕令〉的出現，一方面是因為繼承了營繕事務法規發展演變的制度遺產，另一方面是因為吸取了隋代的歷史教訓，完善唐代律令體系的結果。

關鍵字：營繕事務、營繕事務法規、〈營繕令〉、形成

* 湖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